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及其配偶何君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

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及其配偶何君（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法或依约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保证金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1,024.41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李作华、何君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